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記錄：張碧蓉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會議緣由：

本會前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通函各部會，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生態檢核機制外，並要求加強進行推廣與教育訓練，期能減輕興辦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生態檢核機制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工程案件因執行過程中缺乏嚴謹規劃、或執行過程粗糙，除未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且因工程內容有過度水泥化之情形，導致臺灣特有種保育類動物棲息地遭環保團體質疑已發生不可逆之破壞。經綜整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及立法院陳曼麗委員108年1月14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與會NGO團體所提相關建議，相關意見包括：

- 一、請各部(會、署) 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若未依照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
- 二、源頭管理，計畫先決定該不該做，再討論如何做：計畫應先確認所提改善計畫施做後，是否對生態環境、文化遺產、微氣候調節及經濟發展4個面向確有提升，才能據以核定。
- 三、規劃及設計階段就要真正落實生態檢核：生態檢核

具有作為與關心當地工程民眾溝通工具的功能，但現階段民間團體通常無法在規劃階段時就參與並提供意見，俟工程對環境造成破壞後，才努力尋求補償措施，事倍功半，並影響計畫執行與效益。

四、退場機制應明確化：針對有爭議之案件，請工程機關建立停損機制；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避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請工程會會同主計總處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五、資訊公開要友善：建立完善透明的生態檢核資訊平台，落實生態永續、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公開資訊內容非以統計數字來呈現，相關檢核過程、工程內容及預期成果均應納入，以達到其預期效果。

參採上開主決議及建言，綜整如下列二項討論議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陸、報告事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推動經驗分享（詳附件1）。

柒、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擬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1、本會依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並參採立法院陳曼麗委員108年1月14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與會NGO團體所提相關建議，研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

2、另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於108

年 3 月 15 日前，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第十三點提供示範案例及講者，俾本會持續辦理經驗交流分享。

(二) 決議：

- 1、修正草案內容經逐條討論，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討論意見斟酌修正(按：於會議後已完成修正如附件 2)，並將該修正草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2 週(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訂頒。
- 2、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示範案例及講者，俾本會後續辦理經驗交流分享。至環保署表示，因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案件，依現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目前辦理之案例有限乙節，俟未來生態檢核之案例較為成熟後，再行提供。

二、 討論事項二：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為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如何妥處，提請討論。

(一) 說明：

- 1、依立法院陳曼麗委員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決議，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避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請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研商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 2、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該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 80% 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 3、複查有關預算執行管考相關規定，係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報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由國發會訂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計畫主管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
- 4、建議國發會、計畫主管部會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時，對於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不得因計畫或預算未執行而懲處基層承辦人員。

（二）決議：

- 1、請國發會、計畫主管部會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時，對於有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後因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勿因計畫或預算未執行而懲處基層承辦人員。
- 2、未來如有因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且遇有調查懲處之案件時，請審計部納入參考。

捌、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苗栗縣政府分享「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1.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已通過本府法規會審查及縣務會議報告，俟本次議會定期會將再次送審，本屆議員對本自治條例有很高的期望，在今年的臨時會有 15 位議員連署要求本府制定本條例，所以很有機會在這次議會通過。其實目前還沒有真正完整操作的示範案例與大家分享，但自從去年我們開始執行林務局的國土綠網計畫後，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路殺熱點 140 縣道的路殺改善建議分析及苗 29 線的友善動物道路設施後，本府的工務單位已積極的和我們合作並爭取預算進行友善動物道路改善工程，去年已向公路總局申請到 1000 萬元的改善經費，另外在苗 29 鄉道也將積極爭取友善動物道路工程。所以友善動物設施已成為府內工程單位的共識。在法制化後，本府所有公共工程達到一定規模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的工法。
2. 苗栗縣是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重要的棲地之一，任何與其族群和棲地相關的開發和活動，都關乎台灣石虎的存續。威脅石虎生存的因子有獵捕、路殺、毒殺、疾病傳染、過度開發及棲地破碎化，以上都與人類行為有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條款依據，但石虎活動範圍與人類居住範圍重疊，如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在人民私有地，將對人民權益限制過鉅，並易引起民眾反彈，又劃設程序繁瑣，緩不濟急。因此，擬制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著重人類活動的管理，透過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石虎利用棲地之在地社區或個人合作方式，補助成立保護石虎巡守隊及補助慣行農業轉型友善環境耕作經費，結合社區民眾自主參與保育工作，讓人主動愛護石虎、願意保護石虎。或許會有人提出疑問，為什麼對單一物種進行保育並制定自治條例，其他的保育類或非保育類野生動物也很重要，沒錯，因為石虎是生態系食物鏈中的頂級消費者，有極重要的生態保育價值，是健全生態系的指標物種，簡單來說，如果保全了石虎就等於保全了整個生態系，代表這個地區的生態系是健全的。但目前我們的諮詢制度只是生態檢核的一部分，真正生態檢核應包含

更大尺度的面向及公民參與來進行。

3. 至於在公部門方面，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分工事項，也規範在使用石虎利用棲地興辦達到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之機制，讓工程單位充分瞭解公共工程開發對石虎影響之程度，作成是否需要迴避、減量，抑或有其他生態補償設施等周延之規劃，以降低開發行為對棲息當地之石虎衝擊，避免棲地惡化及防止路殺；也鼓勵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比照辦理，亦成立石虎保育推動小組，使本府能正確投注相對的資源在適當地區，全面厚植友善石虎環境，使人及其他野生動物間接受惠，本自治條例對促進本縣總體生態健全將帶來重大影響。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是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重要的棲地之一，任何與其族群和棲地相關的開發和活動，都關乎台灣石虎的存續。威脅石虎生存的因子有獵捕、路殺、毒殺、疾病傳染、過度開發及棲地破碎化，以上都與人類行為有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條款依據，但石虎活動範圍與人類居住範圍重疊，如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在人民私有地，將對人民權益限制過鉅，並易引起民眾反彈，又劃設程序繁瑣，緩不濟急。因此，擬制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著重人類活動的管理，透過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石虎利用棲地之在地社區或個人合作方式，補助成立保護石虎巡守隊及補助慣行農業轉型友善環境耕作經費，結合社區民眾自主參與保育工作，讓人主動愛護石虎、願意保護石虎。至於在公部門方面，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分工事項，也規範在使用石虎利用棲地興辦達到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之機制，充分瞭解公共工程開發對石虎影響之程度，作成是否需要迴避、減量，抑或有其他生態補償設施等周延之規劃，以降低開發行為對棲息當地之石虎衝擊，避免棲地惡化及防止路殺；也鼓勵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比照辦理，亦成立石虎保育推動小組，使本府能正確投注相對的資源在適當地區，全面厚植友善石虎環境，使人及其他野生動物間接受惠，本自治條例對促進本縣總體生態健全將帶來重大影響。以上，由本府農業處擔任本府主管單位，負責協調執行本自治條例並對外提供與本自治條例相關之資訊服務及建議。

本自治條例在政府分工、石虎利用棲地保護、獎勵補助社區及個人措施、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建置、指定應啟動機制之公共工程規模、時間點、專家諮詢、應採施工方法、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公告及推動石虎保育業務財源規劃等各方面都有明確規範，可對本府及合作社區或個人在推動石虎保育工作立下共同基準，深化石虎保護，以使本縣石虎族群數量能有逐漸復甦之景象，並能與接壤縣市族群交流，恢復過往石虎遍及全台榮景，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旨在建立本府石虎保育施政共同基準。
（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分工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府得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並得補助社區及個人辦理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應實施之公共工程規模、啟動機制時間及作法，並明定辦理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公告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府得輔導比照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興辦事業申請人，並得公開表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府應設置石虎保育推動小組，為本府提供石虎保育施政建議。
（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府得依規接受捐贈，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來源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及石虎利用棲地，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本府農業處：輔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學術機構協同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棲息環境，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本縣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本府教育處：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本府工商發展處：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將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利用棲地保護和綠色友善理念納入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本府水利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水環境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本府工務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公路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石虎保育與環境之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本府各機關單位分工情形。</p>

<p>發展本縣石虎文創產業與有利於石虎保育之生態旅遊觀光產業。</p> <p>九、苗栗縣警察局：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責任案件之偵辦、移送等事項。</p> <p>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落實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石虎相互間之疾病傳染。</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係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生存於本縣石虎利用之地區。</p> <p>二、社區：係指本縣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p> <p>三、友善環境耕作：係指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p> <p>四、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係指熟悉石虎生態習性或學術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經本府納入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人。</p> <p>五、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係指基於對生態系統之深切認知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府得於網站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p> <p>本府得補助本縣石虎利用棲地在地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p> <p>本府得對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補助經費。</p> <p>前二項補助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得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並補助社區及個人辦理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依據。</p>

<p>第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縣石虎利用棲地者，應在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p> <p>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由本府公告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應實施之公共工程規模及啟動機制時間，並應事先及施工期間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另明定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公告依據。</p>
<p>第六條 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得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情形，本府得積極輔導，並得公開表揚。</p>	<p>明定本府得輔導比照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興辦事業申請人，並得予以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本府應設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提供有關石虎保育施政建議。</p> <p>前項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應設置本縣石虎保育推動小</p>
<p>第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p> <p>前項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者，得以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明定本府得接受捐贈，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來源依據。</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及石虎利用棲地，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農業處：輔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學術機構協同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棲息環境，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本縣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
- 二、本府教育處：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
- 三、本府工商發展處：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將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利用棲地保護和綠色友善理念納入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
- 四、本府水利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水環境工程。
- 五、本府工務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公路系統。
- 六、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
- 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石虎保育與環境之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 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發展本縣石虎文創產業與有利於石虎保育之生態旅遊觀光產業。
- 九、苗栗縣警察局：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責任案件之偵辦、移送等事項。
- 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落實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石虎相互間之疾病傳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係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生存於本縣石虎利用之地區。
- 二、社區：係指本縣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 三、友善環境耕作：係指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

四、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係指熟悉石虎生態習性或學術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經本府納入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人。

五、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係指基於對生態系統之深切認知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

第四條 本府得於網站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

本府得補助本縣石虎利用棲地在地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

本府得對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補助經費。

前二項補助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縣石虎利用棲地者，應在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

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得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前項情形，本府得積極輔導，並得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府應設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提供有關石虎保育施政建議。前項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前項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者，得以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